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1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　吳逸軒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豪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訴字第377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返還予原告。核原告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